

## 推动内蒙古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考

盖志毅

**摘要：**推动内蒙古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首先要建立从事第二三产业龙头企业和从事第一产业加盟农牧户的共荣共赢关系。共同利益是多元主体联合的基石。龙头企业通过保护价格和利润返还来给加盟农牧户以补偿，使加盟农牧户能分享到部分加工增值和销售利润。加盟农牧户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初级产品或原料的生产和供给。农牧户参股龙头企业是可以借鉴的模式。其次要建立从事第二三产业合作社、农协和从事第一产业社员的共荣共赢关系。改变假借合作社之名，行营自家私利之实的现象。

**关键词：**产业融合 共荣共赢 龙头企业 合作社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推动内蒙古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各个市场主体之间的共荣共赢关系是至关重要的。

### 一、建立从事第二三产业龙头企业和从事第一产业加盟农牧户的共荣共赢关系

共同利益是多元主体联合的基石，公司企业和农牧户的利益是对立的，而在一定条件下又是统一的。目前的问题是相对孱弱的农牧户在全球化大市场面前相对弱势。他们没有议价筹码，没有谈判资格。这是问题的主要方面。另外，有些加盟农牧户不讲信用，一旦市场价格高于龙头企业给出的保护价，则立马抛弃企业，将产品卖于市场。

解决的对策是：龙头企业



要向加盟农牧户提供所需服务，并与之分享联合经营的利益。加盟农牧户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初级产品或原料的生产和供给。龙头企业与加盟农牧户联合经营，龙头企业通过保护价格和利润返还来给加盟农牧户以补偿，使加盟农牧户能分享到部分加工增值和销售利润。内蒙古许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养羊户签订长期羔羊收购合同，保证了合作社和农牧民的基本利益。同时，采取连带责任、代偿利息和无偿保险等方式，由牧业公司与银行进行担保，有效解决了合作社、农牧民的资金瓶颈，降低了

养殖风险，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与农牧民互利共赢。以此为契机，这些牧业公司全面提升肉羊养殖产业化发展水平，达到企业发展、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的根本目标，同时，也从根本上保证了这些牧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品牌之路。

另外，就是农牧户参股龙头企业。内蒙古可以学习新西兰的奶牛养殖场和乳品加工企业之间建立紧密的利益关系的做法。全球最大的乳品加工企业恒天然集团，是新西兰1万多个奶牛养殖场主共同拥有股份的合作制乳品加工企业，年出口额占新西兰贸易出口总额的四分之一。以恒天然集团为典型的股份合作乳品生产模式，在新西兰乳品加工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也受到牧场主的欢迎。因为拥有加工企业的所有权，牧场主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收益有了保障。奶农依据合同向企业供奶，企业根据国际市场行情，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向奶农支付奶款，企业加工增值所获取的

利润定期给奶农分红。这种利益分配格局，使得所有奶农都特别注重产品质量，并关注和支持加工企业发展。

从文化层面，龙头企业要对于相对弱势的上游农牧户予以人文关切。这既是企业的友爱文化、社会责任的体现，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2009年11月，著名学者杜维明教授等在第六届北京论坛上探讨“危机的挑战、反思与和谐发展”时明确指出：“任何真正关切我们的生活从精神、哲学、心理到社会、经济、政治再到环境的诸多层面，都存在着前所未有的危机和混乱。从当今世界的可怕现状看，之所以造成这种状况是因为人们只考虑私利以及恃强凌弱”。清代学者李密庵《半半歌》云：半少却饶滋味，半多反厌纠缠。百

年苦乐半相参，会占便宜只半。曾国藩曾云，圆滑不如厚道，精明不如实在，算计不如让利。“凡事不可占人半点便宜，不可轻取人财”。我们要认识到，这绝不是强者对于弱者的恩赐，龙头企业只有像《半半歌》所云，与加盟农牧户互惠互利，依靠加盟农牧户作为第一车间稳定地提供合格的初级产品或原料，而不必企业自身租用土地创办农牧场，才能省去大量资金和成本，才能保证自己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充分利用，不会被闲置。根据笔者调研，加工企业吃不饱，设备闲置的现象在内蒙古农村牧区比比皆是。要知道，农牧户如果产品卖不了，损失要比投资百万、千万的龙头企业小得多。在龙头企业与农牧户之间的均衡价格才能迫使龙头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因为

创新需要大的投入，会冒很大风险，将上游农牧户的产品打压太低，就能获得超额利润，则没有创新的原始动力。加盟农牧户则依托龙头企业将其初级产品经过加工销售出去，等于有了稳定的市场，而不必担心产品卖难，并有望分享部分增值利益。龙头企业和加盟农牧户因相互需要、相互依存，谁也离不开谁。

对于农牧户来说，要通过流转土地，将自身做大做强，如打造成为家庭农牧场。另外，通过缔结合作社及其联社，来加大自己的谈判筹码。这就需要改变几千年形成的我国农牧民善分不善合的文化传统。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对于当时法国小农无力从政治上反映和代表自身利益有过非常经典的论述，他认为法国农民之间由于没有组织起来形成政治组织，所以尽管他们具有高度一致的个人利益，也无法通过他们自己得到保护。他说：“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因为，“每一个农牧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要提升农牧民的组织力。按照我国著名哲学家梁漱溟先生指出的，“组织是大家合拢起来，每一个



人都不卑不亢，很耐烦的商量办事；商量之后，能够有所决定，而且痛快的执行，这是为中国人所最不易见得。中国人有两偏，一是我作主，一切听我的；一是听人作主，自己甘于被动；最难得是不卑不亢，大家商量办事。”

## 二、建立主要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合作社、农协和从事第一产业社员的共荣共赢关系

龙头企业与农牧民的根本利益是不完全一致的，他们只能通过返还一小部分利润的方式对农牧户做一些让步。但农牧民组成的合作社本身就是农牧民兴办的。农牧民理应获得农畜产品加工、销售增殖的全部或大部分利润，从而增加农牧民收入。在整个产业化链条中，不是农牧户直接面对市场，而是由农牧户组成的合作社、农协直接面对市场，形成了一种“公司+农协(合作社)+农牧户”的产业化模式。这种产业化模式，既保证了农协、合作社的原料来源，又保证了农牧户的稳定收益。著名学者黄宗智教授认为，在农业转型的大趋势下，一方面应当维护农户家庭的经营核心地位，另一方面需要通过农户联合而形成的合作组织，来负责单个小农无力承担的销售和农产品加工，进而实现农业生产“纵向一体化”，把农产品产业链中的大部分利润归于农牧户。

目前的问题是，由于重视家

族之传统，顾及大家利益的合作社太少，存在着假借合作社之名、行营自家私利之实的现象。梁启超先生在《新大陆游记》曾经痛心疾首的指出“吾国社会之组织，以家族为单位，不以个人为单位。”中国传统社会制度的一个根本性特点，就是自商周以来，血缘亲族关系一直是中国社会人际关系的深层结构。内蒙古许多合作社的成员之间还未能建立起信任和互帮互助关系。合作社的合作价值和参与价值还未充分体现。成员对于合作社的认同感不高，凝聚力不强。

确保农协、合作社非家族社员之利益，要在充分考虑我国文化特点的前提下，借鉴一定的发达国家合作社的宗旨，如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合作社是自愿加入的组织，它向能利用其服务并承担社员责任的所有人开放；民主控制：合作社是由社员控制的民主的组织，社员积极参与制订政策和做出决策，选出的代表对全体社员负责，合作社社员有平等的投票权；自治和独立：合作社是由其成员控制的自治和自助的组织。国际合作社联盟第31届代表大会指出，合作社价值观念的基点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成员相信诚实、公开性、社会责任感及关心他人这些信条所具有的伦理价值。

农协、合作社非与社员交易额不仅是社员入社的必要条件，

亦是合作社赖以存续的衡量指标。以交易额而不是以亲戚远近分配，也是确保社员利益的一个做法。社员利用合作社的服务越多，对合作社的贡献就越大，理应享有较多的剩余索取权。在合作社，资产与债务的差别表现在净资本上。为了遏制家族谋私太重，要减少合作社不可分割的资产比例。合作社净资产一部分是不可分配的公共资本，另一部分是成员的个人帐户。个人帐户相当于成员对合作社的一种信贷，表示个人对合作社的贡献。如果一个合作社社员的身份终止，他不能得到公共资本的任何部分，但可以领回个人帐户的资金。合作理论界有人认为，在合作社的集体积累中，不可分割的资产比例越大，脱离社员控制和监督的财产就越多，合作社和社员之间的距离就越远，最终的结果是社员不再关心合作社的发展。以色列的合作学者认为，最好的合作社是剩余为零的合作社。■

### 参考文献：

[1] 对21世纪人类困境的回应——伊斯兰、儒家和基督教文明的对话[N]. 中华读书报, 2009-11-18

[2] 梁漱溟. 中国文化的命运[M].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作者系内蒙古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二级教授, 内蒙古政协农牧委员会副主任)

责任编辑：张莉莉